



永州政报

2013年第8、9期
(总第49、50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集群的意见

(永政发〔2013〕17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300台到期出

租汽车经营权重新授予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2号)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3号)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34号)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

地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35号)

..... (2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

通知 (永政办发 [2013] 36 号) (3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3] 37 号)

.....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 [2013] 38 号)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能源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3] 39 号) (38)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的意见

永政发〔2013〕17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永州市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规划（2012—2015年）》，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永州地处“南岭多金属成矿带”，在国家确定的32条成矿带中有阳明山——上堡钨锡多金属和铜山岭——九嶷山钨锡资源两个成矿带，探明矿种55个，尤以锰、锡、稀土等矿藏储量大，品位高，其中锰矿已探明储量约6800万吨、远景储量1亿吨以上，占全省的34.7%，居全省第二位；江华姑婆岭稀土矿储量居全省第一。但长期以来，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存在资源产出率低、利用率低、综合利用水平低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低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粗放式、掠夺式的开采，造成土地毁坏、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体大气污染，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隐患。加快建设千亿矿业经济集群不仅是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实现

永州赶超崛起的重要动力。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建设。

二、明确目标任务

全市矿业经济发展坚持“治散治乱、限小扶大，规范开采、优化结构，深度开发、精深加工、生态环保、持续发展”的方针，遵循“产业集群化、企业园区化”的总体思路，推动产业和企业集约发展、循环发展、环保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品升级，提升重点骨干企业竞争力，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通过延长矿产资源产业链条，提高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逐步把矿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为全市主导产业，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力争到2018年全市实现矿产业经济总产值1000亿元（目标任务见附表）。

三、突出发展重点

根据各县区（管理区）矿产业经济发展现状、矿产资源和主要矿种的分布情况，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加快锰、稀土、铁、锡、铅锌、石材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着力构建“4+2”矿业产业布局，即：零陵锰产业专业园、江华稀

土矿业园、蓝山装饰石材园和宁远建材冶金工业园四个园区，道具有色金属加工基地、蓝山铁锰工业基地、江永铅锌矿业基地和东安锑品加工基地四大基地，建材产业和非金属矿产业两大产业。

1、零陵锰产业专业园。依托零陵区锰矿资源和初步形成的以生产硅锰合金、电解金属锰、生铁、富锰渣等产品为主的骨干锰加工企业，大力引进科技含量高、工艺先进的电解金属锰、四氧化三锰、软磁体生产线、碳酸锂等锰矿精深加工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利用率，延长产业链，促进锰产业做大做强。力争到2018年实现产值170亿元。

2、江华稀土矿业园。依托江华现有的稀土资源和蓝山、宁远、道县等地的离子吸附型稀土资源，以江华五矿稀土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综合性能稀土贮氢合金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型发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贮氢材料、稀土纳米材料等，力争把江华建设成为全国主要的稀土金属深加工主产地和加工基地。同时，兼顾河路口钨锡、铁矿开采加工。规划到2018年，规模以上稀土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

3、宁远建材冶金工业园。依托宁远现有的铁矿、锡矿、铅锌矿等有色金属矿权和永州福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的铅系列冶炼产品及综合回收项目，大力招商引资，建设年产50万吨铁精粉和铁精粉深加工项目，支持永州现有有色金属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一条年产8万吨的铅系列冶炼产品及综合回收项目。规划到2018年，实现年产值80亿元。

4、蓝山饰面石材园。依托蓝山县拟设矿权可采范围内保有的饰面花岗岩矿资源，拟设16个饰面花岗岩矿权，分别在2013年和2014年投放市场，建设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的饰面石材园，引进一批石材加工企业。规划到2018年实

现产值60亿元。

5、蓝山铁锰工业基地。依托蓝山约40平方公里矿区已探明的块状矿石、土状矿石铁锰资源，在我市现有大型矿冶企业已建成的3座50-60立方米高炉和1座3万吨还原炉、年产生铁和锰渣20万吨的基础上，扶持、培育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规划到2018年建设高炉法生产高碳锰铁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万吨；电炉法生产中低碳锰铁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万吨；形成探、采、选、冶、精深加工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年产值100亿元。

6、道具有色金属加工基地。依托道县和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钨锡矿区钨锡保有储量，以及湘源锡矿区锂、铷、铯保有储量，加快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钨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品质硬质合金及工具等，形成钨产业的标志性产品；锡产业主要发展焊锡、合金用锡，锡化工应用产品（塑料稳定剂、农药和杀菌防腐剂、防污涂料、锡化合物阻燃剂）、锡生活用品和高档锡箔；锂铷矿开发，重点开展对锂金属及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在开发利用中加强对铷的保护和回收，形成锂矿石—锂精矿—锂盐—锂电池材料、锂材—锂电池、锂合金—锂电动汽车、工具，锂合金制品的完整产业链。规划建设年产锡锭5万吨、钨铁1.5万吨生产线1-2条，建设综合回收金、银、铋、铅等有价金属生产线1条；分步建设锂、铷精加工生产项目。规划到2018年实现产值90亿元。

7、江永铅锌矿业基地。依托分布于江永、道县和宁远的铅锌矿资源，在江永县规划建设2-3个集采、选、冶于一体，年生产能力在10万吨以上的铅锌冶炼企业，推进铅锌资源深加工。规划到2018年实现产值80亿元。

8、东安锑品加工基地。依托东安县境内已

探明的锑矿石资源储量和金属资源储量，以东安现有矿业企业为基地，重点研发高性能三氧化二锑催化剂、锑系列阻燃剂、颜料等锑系列化工产品以及锑系列深加工产品，促进锑产业与塑料产业的结合。规划到2018年实现产值75亿元。

9、建材产业。依托全市丰富的粘土、熔剂灰岩等建材资源，重点发展水泥、页岩砖、砂石等建材产业。水泥产业在发展壮大祁阳、冷水滩、道县、江华等水泥龙头企业的同时，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规划在东安、零陵、祁阳、江华等地新建4-5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到2018年实现产值90亿元。重点支持新型页岩砖生产线和日生产能力在20万块以上节能砖厂建设，原则上每个县区布置5-8家，力争到2018年实现产值20亿元。结合河道疏浚、防洪等要求调整河砂采场的布局及生产规模，调整和整合水泥预制件厂、石子、石料生产企业分布及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实现规模效益，到2018年实现产值40亿元。建材产业规划到2018年实现总产值150亿元。

10、非金属矿产业。依托全市煤炭资源储量和已设立的24个矿权，加大煤炭企业整合力度，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依托全市高岭土矿资源储量和已设立的6个矿权，积极引进高岭土矿深加工项目，规划到2018年在金洞、道县形成年加工能力在20万吨以上，实现年产值15亿元。依托永州丰富的页岩气、干热岩、地热水、浅层地温能等非常规能源，加大非常规能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力度，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矿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四、强化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矿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

长，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商务、环保、林业、安监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形成政府推进、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体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按照任务、时间的要求，编制产业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完善产业规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规划的指导作用，制订完善矿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建立适应新时期矿产管理需要的规划保障体系。要根据全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和技术经济水平，邀请相关专家专题论证和策划，精心编制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规划。要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具体措施，将产业发展的各项指标和规划期内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矿种、具体产业。

3、加快地质勘查步伐。积极引进具有一定资质、资金技术力量雄厚的地勘企业，加大在成矿条件好的区域和现有矿山企业周边的找矿力度；努力创造条件加快矿权探转采，推进勘查成果转化，尽快发挥效益。建立公益性勘查基金，重点扶持一批探矿前景好、资源储量丰富的勘查项目，促其早日实现勘查成果。同时，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土资源部大调查项目、矿产资源补偿费项目、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各级财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地质勘探找矿工作。

4、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以国务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检查验收为契机，对矿产资

源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重点矿区和重点乡镇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巡查力度。大力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对非法违法和无证开采的，坚决取缔；对证照不全的，责令停产整顿；对超深越界的，严厉查处并责令守界开采；对屡整屡犯或资源枯竭的，坚决关闭。积极推进选矿企业和矿业权的整合，实行优势矿产限量开采和限制出境；建立探矿权淘汰机制，防止“圈而不探”现象，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走规模经营和深加工之路，实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

5、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准入机制，提高锰、稀土、钨、锑、高岭土、石材、水泥灰岩等优势资源准入门槛。碳酸锰资源开发加工企业准入门槛为投资2亿元，年产3万吨金属锰；钨、锑矿开发企业准入门槛为投资2亿元，矿产品加工成钨、锑金属及其氧化物、合金制品。高岭土矿投资2亿元，根据矿产品品质最终加工成陶瓷、地板砖制品或造纸、橡胶、塑料、油漆的填充料。石材准入门槛为投资5000万元，最终加工成地砖、饰面板材。水泥灰岩准入门槛为水泥生产规模为年产150万吨以上。加强矿产地的土地管理，新设市以上发证的矿业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矿业权挂牌前圈占矿产地的土地，否则矿业权不予挂牌。

6、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水平。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着力推进规模经营和精深加工。加大技术工艺落后、环境污染大、能耗高、资源浪费严重矿山企业的关闭改造力度，着力引进、扶持、壮大一批具有采、选、冶等综合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的企业，做好矿产品的精深加工，促使全市矿产业由单一的矿产品开发向高、深、精、细加工发展。加大尾矿库环境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开发和研究，积极开展锰、铅锌、铁矿等矿山的尾矿调查。扎实做好关闭矿山

的复垦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谁污染谁保护，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7、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端的矿产资源探、采、选治、精深加工专业人才，特别是拥有矿产资源探、采、选治、加工专利的技术人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提供优惠政策扶持龙头企业。全力支持以优势矿种锰矿为纽带，以零陵区锰矿资源开发企业为龙头，联合市内涉及锰矿探采、选治加工的骨干企业，组成集团公司，共同开发高附加值锰系列制品，做大做强锰产业。逐步将有色矿、稀土等骨干加工企业并入集团公司，做大做强永州矿产业经济。加强用地保障，凡在市内兴办矿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落户在园区的由园区优先安排用地，不在园区的，优先落实圈外用地指标，并按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对矿产业开发利用项目，发改、经信、环保、安监、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能在市本级办结的限时办结；需向国家和省里相关部门审批备案的，全力支持配合。

附件:

永州市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目标 县区	主要 矿 种	园 区 基 地 产 业	2012年 矿业经 济产值	2013年 任务数	2014年 任务数	2015年 任务数	2016年 任务数	2017年 任务数	2018年 任务数
全 市 合 计	锰、钨、锑、 稀土	四个园区四个基 地二个产业	201.11	257.9	357.5	488.6	650.7	827.9	1000
零陵区	锰	锰矿产业专业园	54.24	60	75	90	110	150	170
	砂砾石、建筑 石料	建材产业		4	5	6	7	8	10
冷水滩 区	煤、锰		22.33	21	23	25	28	29	33
	砂砾石、水泥 灰岩	建材产业		5	8	12	16	22	27
祁阳县	煤、铅锌		11.41	10	15	20	25	30	42
	水泥灰岩砂 砾石 建材产业	建材产业		5	8	12	15	17	20
东安县	锑、锰	东安锑品加工基 地	48.70	50	55	60	65	70	75
	水泥灰岩 建筑石料	建材产业		4	6	8	10	15	20
双牌县	铅、锌		1.56	0	0	1	2	3	4
	砂砾石 建筑石料	建材产业		2	3	4	5	6	7
道 县	锰、钨、锡、 铅锌、锂、铷	有色金属加工基 地	7.14	10	20	30	50	70	90
	水泥灰岩 建筑石料 砂砾石	建材产业		4	6	9	12	14	16
宁远县	铅、锌	建材冶金工业园	13.69	25	30	40	60	70	80
	水泥灰岩 建筑石料	建材产业		5	7	9	12	15	18
新田县	铅、锌、锰铁		1.61			2	3	4	5
	砂石、粘土、 重晶石	建材产业		2	3	4	5	6	7
蓝山县	锰铁	锰铁工业基地	8.56	8	20	40	60	80	100
	花岗岩	石材工业园		5	8	17	32	46	60
江华县	稀土	稀土矿业园	15.35	20	33	50	65	83	100
	钨、锡、铁			3	5	7	9	11	15
	水泥灰岩 建筑石料	建材产业		4	6	8	10	12	15
江永县	银、铅、锌	铅锌矿业基地	3.73	10	20	32	46	62	80
金洞管 理区	高岭土	非金属矿产业	0.07	0.5	1	2	3	4	5
回龙圩 管理区	砂石、粘土	建材产业	0.30	0.4	0.5	0.6	0.7	0.9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 300 台到期出租汽 车经营权重新授予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2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4

冷水滩、零陵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 300 台到期出租汽车经营权重新授予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 300 台到期出租汽车 经营权重新授予方案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中心城区于 2005 年出让给永州兰天汽车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权为 8 年的 100 台出租车于 2013 年的 4 月到期；2007 年出让给兰天汽车经营公司、万众出租公司和永成出租公司经营权为 6 年的 200 台出租车于 2013 年 8 月初到期。为促进我市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给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车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负担、公正有序”的原则，采取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招投标方式，确保公共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促进出租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提高行业素质，树立行业形象。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成立中心城区首批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人社、财政、监察、物价、质监、信访、法制、非税、公安交警、城市客运管理等部门和零陵区政府、冷水滩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本次出租汽车特许经营

权到期重新出让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分管城市客运工作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三、到期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和《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采取以企业经营实力、服务质量、责任承诺、社会信誉等为主要竞标条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授予。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根据出租汽车行业的相关规定制定招标文书并实施评标活动，市交通运输、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四、特许经营的数量、期限、范围、新车运价和投放

(一) 经营权出让的数量：300 台，分 3 个标段进行招标，每个标段的经营权数量为 100 台。经评标总得分排前三位的投标人依次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的中标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二) 经营权期限：6 年。

(三) 经营权经营范围：第一标段和第三标段中标人的营运车辆制作特定的颜色，固定在零陵区营运 1 年，1 年后可在零陵区和冷水滩区营运，第二标段的中标人营运车辆可在零陵区和冷水滩区营运。

(四) 运价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起步价和里程价执行。

五、特许经营权的价格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费应逐年下降的要求，参照周边地市的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此次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按每台车 7 000 元 / 年的标准，每年收取 1 次，共 6 年。

六、投标企业必备条件和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在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城区

范围内正式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资格、证照齐全并通过年度审验，已经在永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二)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向永州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递交参加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投标的书面申请，承诺不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对参加投标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负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企业须将 200 万元的投标响应金存入指定的银行帐号。

(三) 有相应数量和相应从业资格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该项目经营设施、设备，有持续、稳定、方便、及时、安全、优质的服务能力和较好的服务资质。

(四) 投标企业必须做出以下责任承诺及服务承诺

1. 企业承诺中标后在 60 天内收回经营权已到期的出租车及车辆营运设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新车购回，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政府有权收回其特许经营权并将其授予本次评标的总得分排名第四的投标人。

2. 企业承诺中标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服从城市客运主管部门的管理，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营运价格，建立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履行社会职责、执行国家政策等），编制年度营运计划和应急预案，若因企业管理不善引发矛盾或造成驾驶员上访，由企业自行负责解决并负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使用和满足此次出租车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车型和数量（捷达 100 台、爱丽舍 100 台、比亚迪 100 台），基本技术要求为：排量为 1.6 升以上、国Ⅳ 标准的三箱环保型轿车。

4. 公司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擅自转让或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转让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不得利用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收取“风险抵押金”、“营运收入保证金”等费用，禁止通过“大承包”或其他任何变相承包的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否则收回特许经营权。

5. 企业承诺投放市场的出租汽车统一装置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安装统一监制的顶灯、服务监督牌和价格标签等服务设施；在车身前门喷制经营企业全称的投诉电话；统一安装使用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的与计价器数据相连接的GPS智能调度监控车载设备。

6. 承诺运营车辆的保险须选择我市中心城区实力相对较强的保险公司。

7. 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政府因市场发展的需要而增加出租汽车数量的决策，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解除经营协议，并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公司承诺与驾驶员签订合同时，明确特许经营期满后车辆的残值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向城市客运主管部门交回经营权和相关证件及客运服务设施，自行处理车辆。

9. 公司与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签订经营权出让合同时，必须签订责任承诺书，并按经营权出让的有偿使用费总额20%的比例交纳履约保证金（存入财政专户），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每年对中标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视考核情况按年度退还或罚没当年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0. 公司承诺在中标取得此次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后的经营期限内实行的经营模式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车辆、服务设施购置费用和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有偿出让金、履约保证金、办理车辆保险、上牌入户、营运手续等税费全部由企业承担。

(2) 被聘用的驾驶员向企业交纳的车辆押金最高不能超过车辆购置款、入户费用以及相关营运附件设施等费用的总和。被聘用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永州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发的有效《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服务资格证》，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经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审查合格、无不良记录的驾驶员。原先在中心城区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驾驶员，因不履行承包合同而拒绝向公司交回车辆及营运设施的，取消下轮承包出租车的资格。

(3) 每辆营运车辆配备两名驾驶员从事营运工作，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营运生产任务合同，须经交通运输、人社部门审定同意，具体执行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同时，为保障驾驶员的休息权，企业还应按标准聘用符合要求的副班驾驶员。

(4) 驾驶员在运营期限内，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等特殊情况，企业与驾驶员应协调共同承担风险。

七、资格预审和评标、中标

此次特许经营权招投标工作在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主导下，由招标投标代理公司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报名、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市交通运输部门1名，市客运管理机构1名，其他3名评委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的程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一) 评标主要内容。分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其中商务部分指公司综合水平和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能力等相关硬件及证明材料；技术部分指公司章程、经营方案、经营业绩、责任承诺、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制度建设、出租车形象设计等。评分的具体项目为：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投标企业的社会信誉、责任承

诺、经营理念、安全生产管理、维稳措施、文明优质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素质、企业设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陈述及问答。

(二) 中标人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 公示和签约。中标人确定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公示，在公示期满3天内，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永州市中心城区出租汽车经营权特许经营合同》。

八、履约措施

(一) 投标人如中标，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并颁发授权书正式履行后，第一年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履约保证金从招标人所交的200万元投标响应金中扣除，剩余资金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所付的投标响应金中应交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予退还。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未中标人预付的投标响应金（不计息）退还。

(二) 特许经营权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必须履行合同，如出现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三) 根据2005年的《拍卖确认书》及市客运管理机构与兰天汽车经营有限公司、永州万众出租公司和永成出租汽车公司签订的《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的约定，300台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后由政府无偿收回。原驾驶员愿继续在中心城区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一律凭有效的《出租汽车从业服务资格证》（原件）和《车辆营运证》（复印件）到市客运管理机构登记审核后，凭市客运管理机构开具的凭证到中标公司报名。对已到报废期的车辆，按照国家规定的出租汽车车辆报废标准强制报废，残值按出租汽车公司与承包驾驶员签订的合同执行；对没达到报废

期的车辆，由原公司负责收回报废或转户出永州市。

九、出让金的使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11〕47号）精神和我市实际，此次300台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出让金全部上缴市财政，专项用于中心城区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客运管理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3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永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

(一) 正确对待，明确责任。做好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法纪的必然要求，是促进规范管理、推动廉政建设和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从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永州和小康永州的高度，正确认识和对待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被审计的单位和部门“一把手”是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组织整改，保证按照规定的整改时限、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从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内控制度层面查找原因，从源头上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靠制度管财、管物、管责，切实规范财政经济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三) 齐抓共管，务求实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齐抓共管的合力，加强沟通协调，坚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全面落实整改责任，促使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一) 健全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牵头，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税务、公安、检察、法院、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机关和部门参与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联合督促推动机制。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各项非税收入，财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停拨，协助清收和扣缴；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论，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对审计机关依法提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应当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 健全整改工作督查机制。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由市政府研究决定，由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机构联合组织开展督查。对政府和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审议决定意见，党委、政府领导对审计报告、决定书和要情信息等批示落实情况，列入联合督查事项。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以及屡审屡犯的部门或单位，应当进行重点督查。

(三) 健全整改工作问责机制。审计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对未能按规定时限、内容、目标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依法依纪进行问责。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由主要领导负责整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部门领导应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督促下属单位整改。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整改，或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而实际未整改，或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或对移送的问题不作调查处理，以及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报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制度

(一) 完善整改工作报告制度。

1. 被审计对象向审计机关的报告整改工作制度。被审计对象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问题整改结果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整改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计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或整改纠正措施，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追责情况，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和限期整改计划等。

2. 审计机关受委托向人大报告整改工作制度。审计机关每年 12 月底前要向本级政府报告

审计整改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当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和效果，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工作的建议等。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对整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

(二) 完善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机关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对被审计单位和部门整改结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审计决定结论，或整改不到位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提请有关主管机关协助督促执行，并列入跟踪延伸审计或联合督查对象，进行重点审计和督查。对重大审计项目整改结果的跟踪检查情况，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三) 完善整改结果利用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凡是符合公开条件的审计事项及其整改结果都应当公开。审计机关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整改结果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外，还可以通过人大、政府、审计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开。每项审计结果特别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情况，也可依法公开，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部门或单位绩效评估的必要内容，作为政绩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整改。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3〕34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劳动者人身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并落实“一岗双责”。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

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

(三)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五)建立健全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处理各安全监管机关行政许可有关问题;负责组织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各种非法违法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六)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对重点危险源监控和城市工业灾害防治,预防重大公共安全灾害事故发生。

(七)督促本级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加强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按照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风险防控机制。

(八)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九)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以及为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二)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委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承办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级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中央、省、市属驻地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拟订辖区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方案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负责辖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督促、检查同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

科技发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具体承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及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章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划分：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

(三)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机械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协助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五)负责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六)牵头、协调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机械等八大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对下级

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

(八)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监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起重机械、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九)负责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十一)贯彻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负责用人单位(煤矿除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职业安全(健康)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拟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和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鉴定和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十五)牵头组织推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归口管理安全技术改造、安全技术措施、公共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并监督检查其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

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十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公安部门(含交警、消防)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消防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停止审批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

(二)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安监、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

(四)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七)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道路运输实行安全行政许可,并监督检查。

(八)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

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

(九)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含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十一)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一)负责水路运输和港口(含渡口)经营许可,严把水路运输经营安全条件,负责水路交通和港口(含渡口)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

(五)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

(六)负责所辖公路安保设施、危桥改造、水上航标设置的监管。

(七)牵头组织推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八)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港

市政府办文件

口(含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

(二)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排水、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含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三)负责将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采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和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的审批,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

(四)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严把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关。

(五)牵头组织推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六)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路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路灯)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含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路灯)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牵头组织推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六、房产部门职责:

(一)负责被征收房屋拆除拆迁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对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的房屋所有人告知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告知房屋所有权人按鉴定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修缮或者加固。

(三)组织被征收房屋拆迁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四)参与被征收房屋拆迁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七、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地质灾害(山洪地质灾害除外)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

(二)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负责在用地预审和规划审查中以及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的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三)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用地许可安全距离关。

(五)配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做好新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六)参与矿山等国土资源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七)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八、水利部门职责:

(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并会同安监部门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小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小水电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工作。

(二)负责所管辖的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河道采砂的行政许可、尾砂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查处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四)负责所管辖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和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的统计报告工作。

(五)组织、协调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等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参与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对山洪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

(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九、农业部门职责:

(一)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二)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直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农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农机部门职责:

(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运输机具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和牌证管理,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三)负责农业机械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监督检查直属农机所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畜牧水产部门职责:

(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渔业船舶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三)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渔业船舶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教育部门职责:

(一)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学校教育

市政府办文件

的重要内容。

(二)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

(四)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参与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三、卫生部门职责:

(一)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五)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

(六)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事故(非医疗性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纳入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

(三)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五、发展和改革部门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并统筹兼顾好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

(三)负责依法把新建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评价作为审批、核准、备案的条件之一,督促业主和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六、经济与信息化管理部门职责:

(一)指导、协调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淘汰落后的不安全的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二)监督、指导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核准、备案技改项目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定期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抄告核准备案项目清单。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五)负责组织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做好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并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负责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实施停供电措施。

(七)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八)负责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析、诊断、评估和评价。

(九)负责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十)组织、协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组织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特大、重大、较大电网事故和特大、重大、较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所监管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生产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负责电信运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电信运营企业及电信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

(十三)负责电信运营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通信保障。

(十五)负责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十六)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

(十七)参与电信运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一)按照职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健全监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列入监管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薪酬分配的重要条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严格考核兑现。

(三)负责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指导监管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五)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办同级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费用。

(三)指导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市政府办文件

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五)指导所辖技工学校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

(六)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七)负责工伤鉴别认定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十九、商务部门职责：

(一)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

(二)负责成品油经营的行政许可和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配合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规划布局。

(三)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配合指导、监督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职责：

(一)负责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线路、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电视台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

(二)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三)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四)组织广播电视台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督促广播电视台媒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宣传职责，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义务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一、监察部门职责：

(一)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二)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实施监察。

(三)检查督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纠正以各种理由设置的、与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精神相抵触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限制措施。

(四)参与和监督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对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二、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财政管理，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费用。

(二)配合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妥善处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替代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有关问题。

(三)配合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有关工作。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三、林业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级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职责：

(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内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除外),查处取缔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二)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以及包装物、容器生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和生产劣质烟花爆竹行为。

(六)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

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五、煤炭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工作,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二)负责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工作,组织煤矿建设工程的设计生产和竣工验收;负责煤炭生产行政许可工作。

(三)监督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并按有关法定程序组织恢复生产的验收。

(四)依法依规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监督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的关闭工作。

(五)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六)负责煤矿矿长资格、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煤矿职工培训工作。

(七)牵头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煤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调度救援队伍参与事故救援;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牵头组织推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九)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六、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一)负责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储存放射源的单位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依法查处放射性物质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政府办文件

(二)负责对企业的环境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

(三)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对申请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开采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交通运输、有公众聚集场所业务的,或申请经营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物品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落实上述规定。

(二)对申请涉及从事前款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吊销营业执照。

(三)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假冒产地的烟花爆竹和销售劣质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取缔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无证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八、旅游部门职责:

(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以下称旅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特种旅游项目及旅游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负责旅游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二十九、司法行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劳教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市劳教所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劳教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劳教所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十、统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二)指导、协调下级统计部门做好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的工作。

(三)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有关数据统计工作。

(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十一、铁路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铁路运输及所属道口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统计报告、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承办上级铁路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十二、气象部门职责:

(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调查、处理违法刊播气象信息的行为。

(二)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行政许可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检测。

(三)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施放气球的安全检查。

(四)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五)负责雷电灾害事故、施放气球事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办上级气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十三、地震部门职责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三十四、法制部门职责

(一)负责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出台与法律规定不相符的以各种名义设置限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的文件。

(二)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一条 县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与市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县区(回龙圩管理区、金洞管理

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作出界定。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委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并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分级建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控制体系。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委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定期报告、年度述职制度。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作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定期向上级政府和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年年底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安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根据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信息,定期组织专家对重大危险源的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的防范和监控措施。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督办落实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实施挂牌督办,由有关部门下达隐患整改指令,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负责人、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查处。

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将本行政区域重大安全

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报送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加強综合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安委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情况定期通报预警和挂牌督办制度。对事故多发、事故死亡人数上升、超过进度控制目标、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部署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在限期内整改到位、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依法进行查处、事故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地区或行业（领域），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安委会进行预警通报，通报抄送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要时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实行挂牌督办。本行政区域、所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应于事故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较大事故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报告。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安委会办公室对有关部门或下一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平台，建立健全举报台帐，规范受理处置程序。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要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

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生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联合执法的，应当组织联合执法，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为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评价依据及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标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年度内发生 1 起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考核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年度内发生 1 起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考核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中央及省驻永单位、市直机关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直接主管部门。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一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系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

代行正职职能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根据“一岗双责”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

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 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5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7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 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合理利用空间与土地资源，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前后容积率的管理，维护建设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建规〔2008〕227号）、《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经营

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的调整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准容积率是指市政府确定城市建设用地初始地价时规定的容积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和控告违反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基准容积率的确定

第五条 原则上将土地出让前规划条件或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作为基准容积率。

第六条 2008年1月1日以前，在土地出让时签订的土地合同或规划条件中无容积率约定，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依法批准实施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基准容积率：

(一) 已有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基准容积率。

(二) 无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但已有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以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为基准容积率。

第七条 2008年1月1日以前，土地取得时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中既无容积率约定，又无已批准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用地按2.0作为基准容积率。

第八条 对历史上已建成的土地进行旧区改造，对土地合同及规划条件中未明确容积率指标等情况，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房产、财政等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按拟改造地块现状合法建筑折算的容积率（拟改造地块上计算容积率的合法总建筑面积与拟改造地块总用地面积的比值）确定为基准容积率，提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解决方案受理此类项目规划事项申请。

第三章 容积率调整的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一) 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二) 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范围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 因增加城市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城市景观需要的；

(四)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不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 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

(二)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等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或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并附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修改的，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五) 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意见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通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是否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专家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拟参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人员数量,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应当附专家名单和本人签名,保证专家论证的公正性、科学性。专家与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修改或不修改建议并附有关部门意见、论证、公示等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并及时将变更后的容积率通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涉及容积率调整的相关批准文件、调整理由、调整依据、规划方案以及相关论证意见、公示(听证)材料、变更合同等资料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备查。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容积率调整程序、各环节责任部门等内容在办公地点和政府网站上公开,在论证后将参与论证的专家名单公开。

第十四条 因增加容积率而需补交的土地价款、各项规费或应缴纳的罚款,不得减、免、缓缴。

第十五条 凡申请调整容积率以及超过基准容积率的已出让建设用地,均应补交超容积率土地差价款。经批准同意调整容积率的,补交土地差价款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

(一)在签订土地合同后一年(含一年)之内,计算方式如下:

补交的土地价款 = 新增加的建筑面积 × 成交时楼面地价 (其中:新增加的建筑面积 = 容积率增加值 × 建设用地面积;成交时楼面地价 = 土地成交总价格 / 成交时确定的总建筑面积;成交时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 成交时确定的容积率 × 成交时建设用地面积)。

(二)在签订土地合同一年以后,计算方式如下: 补交的土地价款 = 新增加的建筑面积 × 现时评估的楼面地价 (其中:新增加的建筑面积 = 容积率增加值 × 建设用地面积;现时评估的楼面地价 = 现时评估的土地总价格 / 经批准调整容积率后确定的总建筑面积)。

属调高容积率的,现时评估的楼面价格不得低于土地出让成交的楼面价格,补缴土地价款评估的楼面地价评估基准日以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容积率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容积率增幅超过 40%的,由市国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土地后，根据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容积率重新评估，设置最低价位底线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程序重新挂牌出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的调整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国土资源、财政、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管理。

第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项目调整容积率的组织审核及报批工作，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差价款征缴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根据增加后的容积率到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缴

土地差价款手续，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清单及建设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核定征收土地差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以及土地差价款补交凭证，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和绿地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15号)与此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6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城镇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含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下同)要认真组织对城镇排水防涝设施的

全面检查，做好排水系统的清淤和疏浚工作，完善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演练，确保安全度汛。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问题按照《关于研究城市防涝设施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13〕54号)办理。

二、做好规划。各县区要尽快对本地的地表径流、排水设施和受纳水体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管网等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并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合理确定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标准，抓紧制订本县区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同时，将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与城镇防洪规划的协调衔接，科学布局排水管网，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确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完善设施。各级发改、住建、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的论证和审查把关工作。各县区要根据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管道和泵房等设施、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引泄设施、江河水系治理等建设任务，制订年度建设计划。旧城区要加快雨污合流管道的分流改造，没有排水管道的区域要按雨污分流制要求进行排水设施建设，优先安排社会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新建城区排水设施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结合城镇路网规划及雨污分流要求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四、加强管理。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状况监管，认真落实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建立设施巡检、维护和疏浚制

(上接 33 页) 治理”原则，由非法开采责任人负责治理和恢复。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交警支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行动

度，加强河流水系的疏浚和管理，及时排除隐患。积极探索创新设施维护管养机制，提高设施管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强化保障。各县区要按照国办发〔2013〕23号文件要求，落实政府排水防涝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各地要把城镇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镇安全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紧迫任务，及时研究部署；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协调有关专项资金，调整支出结构，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方案，明确责任。

2. 加强督查督办。各县区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促检查，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里将派出暗访小组，对各县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以推动工作落实。

3.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或失职、渎职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参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国家公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7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2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南省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20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打两头（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打击非法收购、经营矿产品）、卡中间（卡住非法矿产品的运输）”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全市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特别是非法开采碳质页岩（俗

称煤矸石）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确保2012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国家和省政府的验收。

二、整治重点

1. 重点矿种。重点为非法开采的锰矿和碳质页岩（俗称煤矸石）。

2. 重点区域。重点为：冷水滩区黄阳司镇宋家岭村、八亩坪村和专冲村，竹山桥镇竹山桥村、楼宇房村、天子岭村，高溪市镇易家桥村、王家冲村、马塘村，牛角坝镇澄塘村、夏籍甸村，普利桥镇石马村、江子塘村、杉木桥村、鲁头碑村，伊塘镇龙井村、庙山村、茶花村、新圩村，珊瑚乡桃李坪村；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仁湾镇团丘头、胡家桥村；祁阳县

大忠桥镇金旗村和诸先村，观音滩镇团结村，茅竹镇竹山村、富里村及皇福村，肖家村镇清家村和上白田村，白水镇花广村，大村甸镇许家亭村，三口塘镇香山村和四方井村；东安县紫溪镇六里桥村和湘器院内，大江口乡莽麦冲矿区，横塘镇石柱村和四方井村；零陵区珠山镇聊美村、余家村和东西坊村；蓝山县楠市镇希政村、肖家村、子荣村和洪观办事处等。

3. 2012 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图斑的整治。根据卫片执法检查外业核查结果，对违法图斑较多的东安县、冷水滩区、零陵区进行重点整治；对江华、道县的 3 个重点图斑进行专项整治。

三、责任分工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落实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任。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开采、加工、销售场地及人员进行排查；在取缔后的非法开采场地设立警示牌，明确专人负责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对没收的矿产品进行拖运、处置；督促非法开采责任人对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村委会履行监管职责，禁止非法买卖、租赁矿山和为非法开采行为提供场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本乡镇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非法开采行为的动态巡查、报告、制止。

监察部门：负责依纪依规查处参与非法采矿的国家公职人员；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追究相关责任。

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开采、加工、销售矿产

资源等违法行为立案侦查；负责维护打击取缔行动现场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车辆。

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及加工场地破坏林地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加工矿产品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扣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车辆。

电力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转供电行为；对非法开采、加工、销售矿产资源的场所，及时切断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四、工作步骤

1. 调查摸底阶段（9月上旬）。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排查，对非法开采点和非法开采人员进行全面摸底、登记造册，责令其停止开采，主动接受处罚。

2. 打击取缔阶段（9月 11 日至 9月 30 日）。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统一组织，依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拆除并扣留非法开采设备、工具，关闭开采场所，没收非法开采和非法加工的矿产品。同时，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非法开采、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核准不符的开采、以及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非法开采等各类非法开采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收购、经营、转运和加工非法开采矿产品的企业和场所，依法查处运输非法矿产品的车辆。

3. 集中整改阶段（10月 1 日至 10月 31 日）。对非法开采、加工、销售矿产资源的场所，该关闭的依法关闭，该取缔的依法取缔。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8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县区、管理区和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对消防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市政府和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分别负责组织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消防

工作考核。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的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市政府考核工作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考核工作组每年1月底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消防安全责任3部分和15个项目。

第七条 考核工作实行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市人民政府考核工作组结合每年年初各县区上报市政府的消防工作自评报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并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评分。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

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考核工作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消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在实地检查3个月前下发。

第八条 县区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县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作为评选消防工作先

进县区的依据。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市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办法,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县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附件:

县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30分)	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7分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2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2分)
		建设部门、消防机构依法查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工程市场不良行为,每季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2分)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1分)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8分	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查封、取缔未经消防行政许可的非法生产经营场所和严重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危爆物品从业单位。(1分)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分)
		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1分)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1分)
		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挂牌督办2家以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按期整改销案摘牌。(2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1分)

市政府办文件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基础(30分)	火灾高危单位监管	从严管理火灾高危单位，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1分)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1分)
		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引导火灾高危单位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险。(1分)
	建设工程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管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1分)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制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规划或年度计划。(2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1分)
		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1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1分)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2分)
		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1分)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工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
	消防法律法规体系	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根据实际制定消防安全规范性文件。(2分)
		存在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地区及行业要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规定。(2分)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县区人民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1分)
		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3分)
	公共消防设施	县级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4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4分)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3分)
		按照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和《湖南省消防部队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湘财行〔2006〕30号）要求，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1分)
	灭火应急救援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1分)
		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预案完善，定期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2分)
		完成《永州市消防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定的消防站和消防装备建设任务。(3分)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分)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责任(40分)	政府领导责任	14分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3分)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年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3分)
			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2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部门监管责任	12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1分)
	单位主体责任	5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2分)
			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5分)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2分)
	经费保障	5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1分)
	责任追究	4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3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1分)
备注	1、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10分； 2、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3、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能源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9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3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能源发展规划(2013—201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永州市能源发展规划 (2013—2015 年)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也是人民生活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加快我市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提高能源资源转化利用效率，保障我市能源供应安全，根据《湖南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市能源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3 年—2015 年。

一、全市能源发展现状

(一) 能源发展回顾

1、能源消费稳步增长。201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749.28 万吨标煤，“十一五”期间累计增长 49.0%，年均增速 8.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9.76 万吨标煤，累计增长

70.1%，年均增速 11.3%；全社会原煤消费 375 万吨，累计增长 32.6%，年均递增 5.8%；石油消费 45.18 万吨，累计增长 42.9%，年均递增 7.4%；全社会用电量 58.13 亿千瓦时，累计增长 86.5%，年均递增 13.3%。2011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816.98 万吨标煤，比 2010 年增加 67.7 万吨标煤，同比增加 9.04%。

2、能源结构逐步优化。一是能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2011 年全社会原煤消费量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为 35%，比 201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比 2005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电力在能源终端消费中的比重不断提高，2011 年为 32%，比 2010 年上升 3 个百分点，比 2005 上升 7 个百分点。二是能源供应结构逐步优化。水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增水电装机容量总计

46.7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3 万千瓦,平均年发电量达 35 亿千瓦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取得成效,太阳能热水器广泛利用,大中型沼气工程相继投产,农村沼气建设速度加快,发展沼气用户 9.2188 万户,天然气、生物质能利用工程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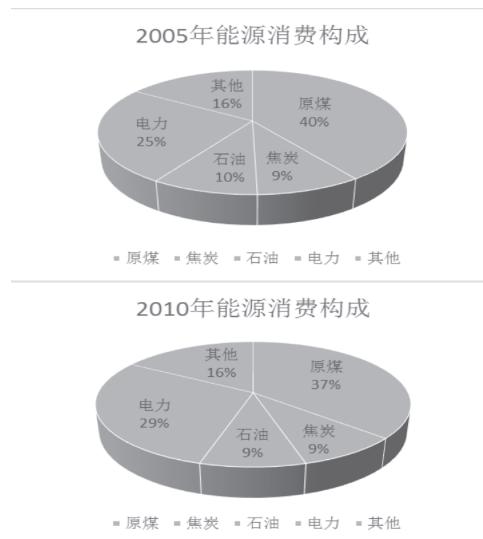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与 2010 年能源消费构成比较

3、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神华永州火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湘祁、五里牌等水电站建设进展顺利;浯溪、晒北滩、太洲等水电站竣工投产。启动了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截止 2012 年底,已争取资金 10.25 亿元,完成投资 5.8 亿元,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6588 千米,新建、改造配变 2672 台,变电容量 30.6 万千瓦安。2010 至 2012 年末,网架结构建设取得较好成绩,完成新建(扩建)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9 座,新增主变 10 台,容量 133.9 兆伏安,新增 35 千伏以上线路 8 条,长度 108 公里。完成偏远地区独立光伏发电系统“金太阳”工程,解决边远地区 3580 户无电户民众基本生活用电。

4、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一是煤企改制不断深化。根据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市属观音滩煤矿完成了产权制度改革,实行资产转让,妥善

安置企业职工,实现企业民有民营;市属祁阳煤矿开始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二是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东安电力公司、蓝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永电力公司完成了电力体制改革,正式加入到代管行列。

5、节能工作成效明显。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科技创新节能等措施,2011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 0.894 吨标煤 / 万元,比 2010 年下降 0.283 吨,降幅 24.04%。电力“上大压小”取得成效,全市关停小火电机组 3000 千瓦。

6、新能源利用取得突破。以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利用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取得成效。江华东田风电场、江永黄甲岭风电场列入核准计划,江华大路铺风电场、祁阳凯迪生物质电厂即将建成;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华源线缆、恒惠集团金太阳示范工程已竣工投运,宁远光伏发电项目获省发改委备案;新能源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材料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初具规模,湖南天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安)、湖南格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安)的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农村新能源朝着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二)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1、能源资源不足。我市煤矿规模小、数量少且分散,总产量不大,煤炭资源十分匮乏,煤炭的 45%以上需要从外地调入,随着衰老和报废矿井增多,开采难度和开采成本越来越大,自给率将逐年下降;境内电力为纯水电结构,水电开发潜力有限,全市水电技术可开发量 185.2 万千瓦,2010 年末全市水电累计装机容量已经达到 123 万千瓦,剩下的资源条件差,规模小,开发价值低;我市无油、无天然气等资源,成品油依赖度高,能源供应安全系数不高。

2、消费结构不优。我市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

煤炭消费量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过高，多年来维持在 50% 左右，而电力等优质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偏低。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尚未大面积推广利用。

3、电网运行不稳。永州电网处于湖南电网末端，负荷高速发展，区内无大型稳定电源支撑，电网动态无功电源严重不足，电压调节手段、调节能力有限，电网电压质量问题十分突出。枯水季节火力发电不够，大量有功、无功负荷需从省网长距离输送；丰水季节水电大发，永州电网局部呈电源特性，大量有功负荷向主网返供，电压严重偏高。电网调峰成为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矛盾，且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峰谷差矛盾将日益突出。

4、能耗效率不高。“十一五”期间我市采取了多种节能措施，能源的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但与省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仍较大，部分产品能源单耗与省内平均水平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2011 年，我市单位 GDP 能耗值为 0.894 吨标准煤 / 万元，比长沙(0.601 吨标准煤 / 万元)高出 48.75%，比常德(0.674 吨标准煤 / 万元)高出 32.7%。高耗能行业能耗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依然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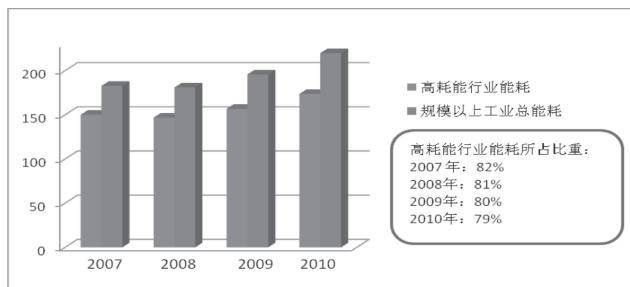


图 2 我市高耗能行业*能耗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

* 我市高耗能行业：造纸及纸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三) 能源发展面临的机遇

一是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永州是国家级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正处于赶超崛起的历史节点。我市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500 亿元（按 2010 年价测算，下同），年均增长 1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108 亿元，年均增长 15%；初步形成矿产品深加工，建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烟草加工，轻纺业，林纸林化，电子信息、光伏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及再生资源产业，生物医药、民爆化工业等一批特色鲜明、颇具规模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经济快速发展必将带动能源发展。

二是区位优势日益凸显。交通环境方面，随着铁路、公路、航空、航道立体交通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毗邻两广和对接东盟的地理优势将更加凸显，进一步降低发展能源项目和能源产业成本，项目合作空间将更加宽广；能源通道方面，国家、省政府将更加重视能源资源的跨区域优化配置，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支线管道将延伸到永州市，新粤浙煤制气管道广西支线将过境永州，蒙西至华中地区运煤通道辐射延伸至永州。

三是环境资源条件优越。我市土地资源、环境容量相对充裕，水资源丰富，水泥和建材加工产业发达，有利于发展燃煤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境内风能资源相对丰富，江华、江永、双牌等地 70 米高度风速在 6.0 米 / 秒 -7.5 米 / 秒，平均风功率密度达到 250 瓦 / 平方米以上；农业、林业、畜禽粪便、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丰富，农业、林业、畜禽粪便理论资源量分别为 336.38 万吨 / 年、64.29 万吨 / 年、933.21 万吨 / 年，垃圾填埋气理论资源量 1298.23 万标准立方米 / 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能源发展，强化能源项目建设，重点突出电源点建设、能源通道建设，完善电网配套；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不断调整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推进能源产业化建设，做大做强能源装备制造业；依靠科技进步、科技创新，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传统能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促进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能源供应安全系数，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清洁的能源。

(二)基本原则

1、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能源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能源供应总量适度超前，增加能源生产和供应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大能源产业；坚持能源发展与能源结构调整相结合，能源供应结构适度超前，改变单一的水电结构，重点发展火电，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适度开展核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多元发展、优化结构。坚持“多能并举，多元发展”原则，促进能源品种全面发展。稳定市内能源产量，合理有序地开采和利用境内有限的能源资源；发挥我市的区位条件优势，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引进能源资源，建立多元化和稳定可靠的能源供应渠道，增加能源储备，保障能源供应安全。

3、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持能源发展与能源节约相结合，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高效能源；坚持能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重点开发清洁能源，降低能源开发和利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减少污染排放，促进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

4、依靠科技，提高效益。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坚持引导

高耗能企业采用高效节能产品，全方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依靠能源科技服务民生，改善民众能源消费质量。

(三)主要目标

1、能源消费需求

根据《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我市“十二五”全市GDP年均增长13%为主要依据，考虑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节能增效成果，综合运用GDP产值单位能耗、能源弹性系数、人均能耗等方法，以2012年GDP总量和能源消费量为预测基数，预计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需求总量为1483.02万吨标煤，其中：煤炭需求量为1064万吨（包括火电耗煤450万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121亿千瓦时；成品油消费量为91.5万吨；天然气消费量为1.58亿立方米。

2、能源供应发展

2015年，全市原煤产量达到130万吨，生产能力150万吨/年左右；全社会电力装机容量达到403.11万千瓦：火电、水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03万千瓦、140万千瓦、52.94万千瓦、4.07万千瓦、3.1万千瓦；新建户用沼气池7.6万户，养殖小区、联户沼气工程4900处，大型沼气池工程25处，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省柴节煤炉灶安装15.7万户。

3、节能降耗控制

2015年，单位GDP能耗在2010年的基础上下降16%，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在2010年的基础上下降20%。高耗能行业能耗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由2010年的79%下降到70%。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发展电源支撑，完善电力配套

——电源建设：强化境内大型电源支撑，提升地方供电能力。火电：开工建设东安县（或祁阳县）境内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总装机4×100万千

瓦,一期建设 2×100 万千瓦,为全市电网及省电网提供大型稳定电源支撑;水电:加快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建设,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电力配套:加快与省电网衔接的配套建设,优化电网结构,建设具备良好适应性、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的智能、绿色电网。500千伏与外网通过四回线路联结:紫霞出两回线路到湘西开关站,出一回线路到衡阳换流站;宗元出一回线路到郴州。加快以农网改造升级为重点的城乡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城乡居民用电安全、用电质量,农网改造覆盖率达到100%。

(二)稳步开展煤炭生产,推进煤企改革

——煤炭生产: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煤矿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矿井产能,有序推进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逐步提高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对尚未勘探开发煤炭资源的勘探力度,加强对香花坝矿区的勘探力度,核定可利用储量,对祁阳县大村甸镇烟塘弯、白水镇太和堂、大忠桥镇中华山、文明铺镇松林湾、肖家村镇九牛坝、茅竹镇坦平、七里桥镇原七里桥地段、新田县石羊镇和陶岭乡进行钻探或硐探,增加我市煤炭探明储量,确保煤炭资源稳定开发。

——煤企改革:按照“总量控制、产能稳定、优化结构、提升水平”和“并小上大、产能置换、有序建设”的原则,对我市24个煤矿(井)进行兼并重组,“十二五”期间形成一批年产30万吨以上的煤矿企业集团,全市煤矿企业总数控制在4个。

(三)积极发展新兴能源,加强示范建设

——新能源:风能:将江华县打造成全市风电基地,重点支持大路铺、东田、界牌、桥头铺等风电场开发;加快推进江永黄甲岭,双牌大风坳、麻江,零陵石岩头、邮亭圩分水岭,蓝山大桥,新田门楼

下,金洞等风电项目。太阳能:重点建设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湖南德信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兆瓦、湖南格润(东安)12兆瓦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湖南天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安)10兆瓦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生物质能:加快祁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永州市坦塘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道县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前期工作。核电:加强与核电企业战略合作,鼓励和支持核电企业在永州布局项目,积极开展小核电厂址普选,确定优选厂址,申请进入省、国家核电中长期规划,适时启动前期工作。

——示范项目:积极支持江永“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推动双牌、江华、东安、新田申报“绿色能源示范县”工作;支持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冷水滩高新科技工业园、道州工业集中区、东安光伏产业园、祁阳经济开发区申报“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东安县光伏科技产业园、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冷水滩区生态新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

(四)加快实施油气项目,建设能源通道

——石油:发挥国家石油公司的主渠道作用,顺应国内成品油零售和批发市场逐步开放的趋势,吸引国内外、省内外油品资源多渠道流入,重点加强油库、加油站以及油气合建站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充足。

——燃气:依托“气化湖南”工程,开展“气化永州”工程建设,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单位衔接,落实气源,初期采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等形式先行气化,待具备条件后再整体置换为管输气,以西气东输天然气、新粤浙煤制气等为主导气源,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为辅助气源,基本实现“县县通、全覆盖”。推进省内主干网到永州的长输管线建设及中心城区到各县城支线管网建设;加

快中心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建设，推进县城管网与储气设施建设，逐步向有承受能力、有市场空间的工业园区、重要乡镇等地区覆盖。积极引进中石油、中石化等有关企业，对境内页岩气资源进行勘探。

——通道建设：重点推进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运煤通道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洛湛铁路益阳至邵阳、邵阳至永州段复线电气化改造，与蒙西至华中地区运煤通道工程同步建设，保障神华国华永州火电项目用煤；争取尽快开工西气东输三线工程耒阳到永州支线；争取远期建设邵阳至永州长输管线，接驳西二线邵阳分输站气源；争取开工建设新粤浙煤制气管道广西支线永州段，与主干线同步建设。

(五)大力发展装备制造，壮大能源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加强与湘电集团、中国南车等国内外大型风电企业和研究中心的合作，大力引进风电关键零部件、关键控制系统、成套机组生产企业；大力发展单晶硅、多晶硅等太阳能发电材料产品，重点支持湖南格润 500 兆瓦太阳能组件生产线、湖南天润年产 2000 吨单晶硅铸锭及其切片生产项目、湖南华威年产 300 兆瓦太阳能光伏硅片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光互补独立电源系统，槽式、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混合系统，太阳能储能罐等技术开发和应用，重点支持湖南远健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兆瓦槽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生产线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永州锦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清洁车用汽油和年产 30 万吨高清洁车用汽油添加剂生产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车用甲醇汽油试点市，为甲醇汽油的推广创造条件；重点支持永州锦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JY 添加剂”的开发及其在甲醇汽油中的应用、湖南零陵恒远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卧式两

支点高转速大容量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等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六)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强化能源管理

——调整结构降能耗：大力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降低高能耗产业的比重。有步骤地对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企业实行关、停、改、转。控制高能耗低附加值项目的准入，严格实施建设项目能耗审核制度，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重要审核条件，严格把关。

——开发应用节能技术：支持企业加大对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投入，争取在新型照明、节能型空调、高效电机、蓄冷蓄热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提升节能技术水平。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工艺、节能材料；大力推进工业设备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鼓励高耗能企业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窑炉改造等方式节能。

——强化节能管理：做好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节能工作，强化冶炼、造纸、化工等高耗能的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把年用能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作为节能管理的重点。加强能源供应侧的节能管理，努力降低厂用电率、线损率；做好能源需求侧管理，进一步依靠技术进步，优化用电负荷特性，继续做好电力错避峰工作，缓解峰谷矛盾；强化燃气需求侧管理，促进燃气和电力互补利用。

——创新节能机制：积极推广合同式能源管理，扶持节能服务公司发展，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管理等专业服务；积极推进“能效电厂”建设，调控资源在投资节能与投资新建电厂领域的配置，引导社会资源流入节能领域。

——加大节能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节能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充分利用好“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能源忧患意识，营造全市推进节能降耗

的氛围；推动公共机构使用绿色照明产品，发挥政府机关节能示范带头作用；加大对高耗能企业节能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即将建立的碳交易市场，抢抓机遇，提前布局。

四、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永州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能源保障供应和能源发展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能源政策，制定永州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切实保障能源的稳定、安全生产和供应。二是加强市能源局建设，强化能源管理和协调机制，各县(区)相应成立能源机构，完善能源项目推进机制，加强对全市能源项目的协调服务，建立健全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定期报告、综合考评、现场督导督办、效能监察等制度，为能源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保障能源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规划调控

积极发挥规划对我市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能源集约、高效发展。相关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划组织编写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强化相关行业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力度；切实做好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建设项目审查、核准和备案制度，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能源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加强能源行业准入管理，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优先支持符合本规划布局的优势骨干企业发展。

(三)完善扶持政策

积极落实并争取国家和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价格、投资、信贷、税收、入网等激励政策，制定本市实施配套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宽投融资渠道，合理引导并支持社会资本进入能源开发领域。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支持能源企业申报自主创新

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领域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

(四)优化发展方式

一是优化能源供应方式。统筹传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分布式能源，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二是优化能源管理体制。加快理顺农村电网管理体制，确保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顺利完成，早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加快煤企体制改革，确保煤炭生产安全化、企业集团化、采掘机械化、矿区园林化。

(五)加快能源产业化建设

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能源、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鼓励能源企业在我市开发能源资源，提高我市能源产品产量；鼓励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精深加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鼓励能源、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形成以能源装备生产、能源装备安装、能源产出为主题的产业体系。

(六)加强人才、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我市引进人才的专业优势与资源，联合企业申报能源课题，建立面向能源产业的人才服务体系。加大能源科技技术研发投入，扶持重大能源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引导、支持能源企业与大专院校、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实行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能源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附件：永州市 2015 年能源发展主要目标(略)